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玉雁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8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wuiyan@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8）字第 026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 旨：廈門市建設局為簡化入廈備案办理流程，俾便於台灣建築師事務所辦理進駐廈門市備案手續，修訂台灣建築業企業進駐廈門市備案服務指南通知及申請表(詳如附件)，並已發布施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週知，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廈門市建設局 108 年 5 月 10 日廈建勘設〔2019〕15 號辦理。
- 二、如有意願進駐廈門市之建築師，務請依入廈備案服務指南第六項申請材料之規定辦理，相關表格可至本會網站 <http://www.naa.org.tw> 查詢下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鄭宜平

裝

訂

線

# 厦门市建设局文件

厦建勘设〔2019〕15号

---

##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修订台湾建筑业企业 进驻厦门市备案服务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简化办理流程，进一步方便台湾建筑师事务所、结构技师事务所办理进驻我市备案手续，经研究对台湾建筑师事务所、结构技师事务所进驻厦门市备案服务指南及台湾建筑企业入厦备案申请表进行修订，现予以发布施行。

附件：1. 台湾建筑师事务所结构技师事务所进驻厦门市  
备案服务指南

2. 台湾建筑企业入厦备案申请表



---

厦门市建设局

2019年5月10日印发

---

附件 1

台湾建筑师事务所  
结构技师事务所  
进驻厦门市备案  
服务指南

2019-05-16 发布

2019-05-16 实施

厦门市建设局 发布

# 台湾建筑师事务所、结构技师事务所 进驻厦门市备案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规定了台湾建筑企业进驻厦门市备案办理的设立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电话、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台湾建筑师事务所、结构技师事务所进驻厦门市备案的办理。

## 二、设立依据

《台湾建筑企业进驻厦门市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办法（试行）》（厦建筑〔2018〕97号）。

## 三、受理机构

厦门市建设局

## 四、决定机构

厦门市建设局

## 五、办理条件

1. 企业已取得台湾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资格）证书；
2. 建筑师事务所加入的建筑师公会须为台湾建筑师公会全联会会员，结构技师事务所加入的结构技师公会须为台湾结构技师公会全联会会员。

## 六、申请材料

（一）首次申请、延续备案企业需提供：

1. 《台湾建筑企业入厦备案申请表》；
2. 台湾建筑师公会全联会或企业所属地方公会、结构技师公会全联会或企业所属地方公会推荐函；
3. 开业证书及公会会员证复印件；
4. 企业资信证明；
5. 备案申请代理人授权书；
6. 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办理延续时未发生变更且在有效期内的可不提供）
7. 派驻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劳工保险证明；（办理延续时未发生变更且身份证明在有效期内的，只需提供劳工保险证明）
8. 备案执业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开业建筑师证书或结构技师证书复印件和劳工保险证明；（办理延续时未发生变更且身份证明在有效期内的，只需提供开业建筑师证书、结构技师证书和劳工保险证明）
9. 设立分支机构承诺书原件，或分支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备案变更

1. 《台湾建筑企业入厦备案手册变更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2. 备案申请代理人授权书；
3. 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 企业申请遗失补办备案手册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台湾建筑企业入厦备案手册遗失补办申请表》；
2. 备案申请代理人授权书；
3. 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四) 企业申请注销备案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台湾建筑企业入厦备案手册》；
2. 证明其原因为有效文件或申请注销备案的报告；
2. 备案申请代理人授权书；
3. 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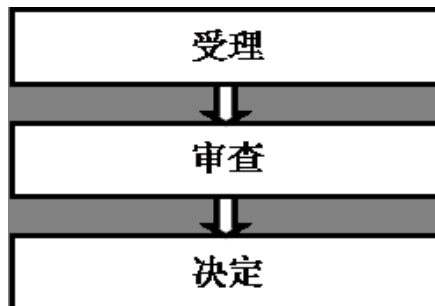
1. 上述申请材料复印件需公证并加盖公章（由同业公会统一寄送电子邮件的需扫描原件）；
2. 台胞可用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作为身份证明。
3. 代理人办理时，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
4. 企业资质证明材料指台湾地区票据交换机构或受理查询之金融机构于备案之前半年内所出具之非拒绝往来户及最近三年内无退票纪录证明、会计师签证之财务报表或金融机构或征信机构出具之信用证明等。

## 七、办理方式

现场申报

## 八、办理流程

### (一) 流程图



### (二) 办理程序

1. 受理
  - (1)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

- (2) 对应作补件处理的，应向服务对象说明；
- (3) 对已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向服务对象充分说明。

## 2. 审查

- (1) 根据台湾建筑企业入厦备案要求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通过。
- (2) 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通过并说明理由。

## 3. 决定

### 九、办理时限

#### (一)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 (二)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一、结果送达

申请对象现场领取。

### 十二、咨询方式

#### (一) 现场咨询

厦门市建设局勘察设计处（厦禾路 362 号建设大厦 1504 室）

#### (二) 电话咨询

0592-8123058, 8122657

###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

建设投诉中心电话：0592-2216060

###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62 号建设大厦 1504 室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冬令时下午 15:00-18:00）

###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 (一)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电话查询：0592-8123058, 8122657

####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电话查询：0592-8123058, 8122657

附件 2

台湾建筑企业入厦备案  
申请表

厦门市建设局印制



# 台湾建筑企业进驻厦门市从事建筑活动 备案申请表

台湾建筑企业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			
登记证书字号			
负责人姓名			
企业地址			
企业联络电话			
资本额			
营业项目			
推荐公会			
派驻负责人姓名			
派驻负责人电话			
备案执业人员人数			
代理人联络电话			
代理人联络地址			
申请承揽业务			
附件材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造业》</p> <input type="checkbox"/> 1.台湾区综合营造业同业公会推荐函 <input type="checkbox"/> 2.综合营造业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司变更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5.备案申请代理人授权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技术顾问业》</p> <input type="checkbox"/> 1.商业同业公会推荐函 <input type="checkbox"/> 2.工程技术顾问公司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司变更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5.备案申请代理人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6.代理人身份证明(如非负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师事务所》 《结构技师事务所》</p> <input type="checkbox"/> 1.台湾建筑师公会、结构技师公会推荐函 <input type="checkbox"/> 2.开业证书及公会会员证 <input type="checkbox"/> 3.企业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6.代理人身份证明(如非负责人亲办时勾选5、6) <input type="checkbox"/> 7.派驻负责人身份证明和劳工保险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8.备案执业人员身份证明、综合营造专任人员资格证明和劳工保险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9.设立分支机构承诺书原件或分支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人亲办时勾选5、6) <input type="checkbox"/> 7.派驻负责人身份证明和劳工保险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8.备案执业人员身份证明、工程技术顾问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和劳工保险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9.设立分支机构承诺书原件或分支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备案申请代理人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5.代理人身份证明(如非负责人亲办时勾选4、5) <input type="checkbox"/> 6.派驻负责人身份证明和劳工保险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7.备案执业人员身份证明、开业建筑师证书或结构技师证书和劳工保险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8.设立分支机构承诺书原件或分支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第1、4、5、9项为原件,其他为复印件(经公证) 2.代理人办理备案时,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	※1.第1、4、5、9项为原件,其他为复印件(经公证) 2.代理人办理备案时,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	※1.第1、3、4、8项为原件,其他为复印件(经公证) 2.代理人办理备案时,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
说明:企业资信证明材料指台湾地区票据交换机构或受理查询之金融机构于备案之前半年内所出具之非拒绝往来户及最近三年内无退票纪录证明、会计师签证之财务报表或金融机构或征信机构出具之信用证明等。			
备案企业 印鉴证明	(公司章)		(负责人章)





说明：附件材料为与变更相关的证明材料（二套）。